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拟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10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2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2年8月5日。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7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6日，公司收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陕国资分配发【2017】134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7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4、2017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即《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7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17年9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

8、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18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18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4、2020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5、2020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6、2020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7、2021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8、2021年9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9、2022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之日为2018年7月31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2年7月30日限售期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3-2015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0年EVA不低于1.7亿； 3、2020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0%。	经审计，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10,125.04万元，相比2013-2015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110.1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EVA值为1.94亿，2020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4.92%。 公司实现的业绩高于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D档（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档（不合格），公司将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公司原69名激励对象中，其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227股；6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B、C"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50%可解除限售，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1,571股；无绩效考核为"E"级人员。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基本合格	E-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原69名激励对象中，其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227股；6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B、C"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50%可解除限售，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1,571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拟实施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8月5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10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26%。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时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武新平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6392	0.3148	0	0
张亚洲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7458	0.3672	0	0
宋启明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张磊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孟祥君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陈飞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1572	0.1571	0
蔡朝锋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王斌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刘平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7458	0.3672	0	0
刘佳楠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6392	0.3148	0	0
王文阳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7458	0.3672	0	0
田沛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7458	0.3672	0	0
周志为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7458	0.3672	0	0
李奇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7458	0.3672	0	0
延志伟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6392	0.3148	0	0
蔡松平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沈瑞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李军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张伟武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张强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吴学先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王志强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陈光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岳宇隆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6392	0.3148	0	0
李雅婧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7458	0.3672	0	0
王艺焯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6392	0.3148	0	0
王萌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6392	0.3148	0	0
黄昀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6392	0.3148	0	0
甘玲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6392	0.3148	0	0
陈伟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6392	0.3148	0	0
吕小刚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张瑞丰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余江涛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严飞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7458	0.3672	0	0
高祥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7458	0.3672	0	0
王立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6392	0.3148	0	0
梁宁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6392	0.3148	0	0
阮斌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刘琪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李波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田杰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李林峰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张凯	核心骨干员工	0.953	0.6386	0.3144	0	0
梁峰	核心骨干员工	0.953	0.6386	0.3144	0	0
张宝强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刘为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邓康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6392	0.3148	0	0
王晨曦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6392	0.3148	0	0
张涛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7458	0.3672	0	0
刘可心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7458	0.3672	0	0
李雨丹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7458	0.3672	0	0
刘洋	核心骨干员工	1.113	0.7458	0.3672	0	0
曹军锋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孟庆德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赵朋斌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祁怀远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蒲文飞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王敏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张勇军	核心骨干员工	0.9525	0.6382	0.3143	0	0
刘碧翔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6392	0.3148	0	0
王翊东	核心骨干员工	0.954	0.6392	0.3148	0	0
合计（61人）		60.2125	40.3448	19.7106	0.1571	0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34,506	0.45%	-197,106	2,537,400	0.42%
高管锁定股	281,856	0.05%	0	281,856	0.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6,650	0.10%	-197,106	419,544	0.07%
首发后限售股	1,836,000	0.30%	0	1,836,000	0.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957,815	99.55%	197,106	602,154,921	99.58%
三、总股本	604,692,321	100.00%	0	604,692,321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八、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的61名激励对象在对应的考核期内公司业绩及个人的考核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61名激励对象办理19.710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烽火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4、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157,627,678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2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5名股东，于2022年4月29日自愿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2年8月1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3年2月11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9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10,000,000股，并于2019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共8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57,627,67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3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8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7月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共计720,5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410,000,000股变更为归属后的410,720,5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8.45%变更为38.38%。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股东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5名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2年8月1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3年2月11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于2022年8月12日解除限售后，仍需继续履行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的自愿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微芯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需继续履行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的自愿承诺；

（二）微芯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微芯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微芯生物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微芯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7,627,67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42,919,572	10.45	42,919,572	0
2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936,008	5.58	22,936,008	0
3	XIANPINGLU	22,185,125	5.40	22,185,125	0
4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19,817,445	4.83	19,817,445	0
5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5,290	3.72	15,285,290	0
6	深圳市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3,849	3.05	12,533,849	0
7	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3,849	3.05	12,533,849	0
8	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6,540	2.29	9,416,540	0
合计		157,627,678	38.38	157,627,678	0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57,627,678	36
合计		157,627,67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2-04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锋峰	是	3,920,000	3.90%	0.39%	2019年7月4日	2022年7月27日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孙锋峰	是	1,401,000	1.39%	0.14%	2020年10月22日	2022年7月27日	杭州旭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5,321,000	5.30%	0.53%			

注：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金国	56,428,461	5.63%	56,428,461	100%	5.63%	0	0	0	0
孙锋峰	100,473,422	10.03%	95,152,422	94.70%	9.50%	0	0	0	0
孙利群	20,567,555	2.05%	20,567,555	100%	2.05%	0	0	0	0
孙曙虹	3,800,000	0.38%	3,800,000	100%	0.38%	0	0	0	0
合计	181,269,438	18.09%	175,948,438	100%	17.56%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锋峰	是	5,321,000	5.30%	0.53%	否	否	2022年8月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资金需求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金国	56,428,461	5.63%	56,428,461	56,428,461	100.00%	5.63%	0	0	0	0
孙锋峰	100,473,422	10.03%	95,152,422	100,473,422	100.00%	10.03%	0	0	0	0
孙利群	20,567,555	2.05%	20,567,555	20,567,555	100.00%	2.05%	0	0	0	0
孙曙虹	3,800,000	0.38%	3,800,000	3,800,000	100.00%	0.38%	0	0	0	0
合计	181,269,438	18.09%	175,948,438	181,269,438	100.00%	18.0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据公司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影响。

2.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偿债能力指标
孙金国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98-10号	董事	高端制造板块业务（钢制车轮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汽车后市场新零售业务	2021年度：总资产66.12亿；净资产38.23亿；营业收入27.28亿；净利润0.68亿	2021年度：流动比率0.99；速动比率0.53
孙锋峰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孙利群	女	中国		——		2022年第一季度：总资产66.73亿；净资产40.05亿；营业收入6.06亿；净利润0.40亿	2022年第一季度：流动比率1.07；速动比率0.60
孙曙虹	女	澳大利亚		——			

根据公司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仅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是孙锋峰本身的资金需求，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

（3）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行为，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75,767,5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782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75,69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752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70,5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0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70,5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0,5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00%。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709,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

反对58,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2578%；

反对58,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742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709,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

反对58,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2578%；

反对58,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742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6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前赎回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31）。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委托理财等业务，有效期三年，详见公司2021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8）。

一、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2年2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在金融服务协议授权额度内，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22年BCDZ0001），中南钻石为委托方，财务公司为受托方。中南钻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9,000万元购买"建信信托—盛景通盈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期限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3.5%，最终收益以该产品到期结算数为准。委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于终止日后，财务公司收到退出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中南钻石结算账户。详见公司2022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

为防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8月2日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47.11万元。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购买）	公告索引（赎回）
1	中南钻石	财务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C款理财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9月22日	不低于3.2%	到期赎回	140.81	www.cninfo.com.cn（2020-86）	www.cninfo.com.cn（2021-86）
2	中南钻石	财务公司	中海信托现金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第92期	5,000	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9月22日	不低于2.8%	到期赎回	86.78	www.cninfo.com.cn（2021-18）	www.cninfo.com.cn（2021-89）
3	中南钻石	财务公司	华能信托·熙元91天理财集合信托计划	10,000	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	不低于2.6%	到期赎回	270.25	www.cninfo.com.cn（2021-53）	www.cninfo.com.cn（2022-25）
4	中南钻石	财务公司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	不低于3.2%	未到期		www.cninfo.com.cn（2021-81）	
5	中南钻石	财务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C款理财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不低于3.2%	到期赎回	267.57	www.cninfo.com.cn（2021-89）	www.cninfo.com.cn（2022-58）
6	中南钻石	财务公司	建信信托—盛景通盈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	2022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2日	不低于3.2%	提前赎回	147.11	www.cninfo.com.cn（2022-13）	www.cninfo.com.cn（2022-62）

三、备查文件

中南钻石理财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拓股份"）A 股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8 月 2日和8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2日和8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晋拓股份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预计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请关注将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月 2日和8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3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作为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的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持有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782,745,08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平安资管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8,65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0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9月30日。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平安资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1日，京沪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82,745,089	9.74%	IPO前取得：4,782,745,0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656,107,468	1.34%	2022/5/19～2022/7/1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4.50－5.03	2,983,151,864	4,126,637,621	8.4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二）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